

硚口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硚口区统计局党政办公室，地址：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，电话：027-8342627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工作部署要求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区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0 篇，其中发布统计报告 10 篇、统计数据 11 期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2 篇、行政执法事项 1 篇、部门预决算 2 篇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篇、工作动态 42 篇、头条新闻 1 篇。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

2025年，区统计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，上年结转申请0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《关于印发硚口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提供、编辑发布、管理工作制度》，促进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配合完成网站升级改版，让栏目更优化、检索更便利、信息关联更科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范畴，建立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5年度，单位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年硚口区统计局共处理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0件，行政处罚0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0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

2025年度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办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工作时效性需要加强；二是信息发布的质量把关还不够，需要进一步提高标准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时限与责任分工，强化时效管控；二是完善多级审核流程，细化信息质量标准，严把内容准确性、规范性关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下年度改进举措

2025年，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文件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重点领域政策解读不够透彻；二是政务公开互动回应机制不健全，对公众关切回应不够及时精准。

2026年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两项工作：一是深化跨科室协同联动，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定期梳理与解读机制，提升公开内容



的实用性与深度；二是要强化信息发布审核，压缩审核签字责任，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标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区统计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重点任务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定期公开相关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在2025年度没有收到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对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议题案办理情况

2025年区统计局无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我局2025年在硞口区门户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，涉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数据等多个方面。

